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申請條件

- [中國文學系](#)
- [英文學系](#)
- [法律學系](#)
-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歷史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
- [經濟學系](#)
- [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哲學系](#)
- [德國文化學系](#)
- [會計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政治學系](#)
- [數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商學進修學士班](#)
- [社會學系](#)
- [物理學系](#)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 [化學系](#)
-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 [音樂學系](#)
- [微生物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心理學系](#)
-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說明：

- 1、 以下各系成績限制均含所呈現數值，如 70 分以上表示含 70 分。
- 2、 學業成績限制分 1、2 等項者，除非特別加註，否則各項條件皆應符合。
- 3、 延修生不得申請。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中國文學系	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 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 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說明：
歷史學系	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 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 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說明：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哲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位須修完本系除「總結性課程」外之系必修學分三十六學分及至少本系所開設系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總計至少須修得六十學分。</p>
政治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70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累計平均)</p> <p>四、其他說明：</p>
社會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1.雙主修生不受本系擋修規定限制。 2.核准修讀通過者，請逕至本系辦公室領取相關說明文件。</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社會工作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在學期間每一學期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1.欲申請雙主修者，請於申請前至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瞭解本系方案實習課群授課計畫。 2.核准修讀通過者，請逕至本系辦公室領取相關說明文件。 3.應修課程為本系之必修課程，並建議加修本系三大選修課群其中某一領域之三門課，以利機構實習。 4.雙主修者，須依本系方案實習課群授課計畫修讀課程，且原則上於大四下學期的暑假至機構實習。</p>
音樂學系	<p>一、申請對象： 不開放</p> <p>二、學業成績限制：</p> <p>三、應繳資料：</p> <p>四、其他說明：</p>
英文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105 學年第一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 2.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英文(一)成績 80 分以上。 二年級(含)以上申請者，前一學期英文(二)成績 80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如未修讀英文(一)，但符合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含) 分以上之申請者，須加考英文。</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日本語文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05 學年第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35%</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105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加註班排名百分比)</p> <p>四、其他說明： 合於申請條件者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審酌錄取之。</p>
德國文化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05 學年第一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1.合於申請條件者依學業成績、外文及國文成績高低審酌錄取。 2.選課及修讀規定請於選課前洽詢本系辦公室，未經本系辦公室同意，學生不得逕自修讀。 3.依本系與明斯特大學之協定，學生團體赴德進修計畫以德文系學生為主。若德文系學生未達 20 人，得開放非德文系學生參加，其人數以 5 人為限。</p>
數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p>
物理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化學系	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 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 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說明：
微生物學系	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 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 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說明：
心理學系	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 二、學業成績限制： 1.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75 分以上 2.修畢本系開設之「普通心理學」、本校各系開設之「心理學」、或通識課程（廣博科目）之「心理學」課程方准予申請。 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累計平均) 四、其他說明：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法律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05 學年第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15%</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105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加註班排名百分比)</p> <p>四、其他說明： 1.政治學系必修之「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3/3」、「國際公法(3 學分)」分別可抵本學系之「中華民國憲法(0/3)」、「國際公法(2/2)」上學期 2 學分(須補修下學 2 學分)。 2.本系除修習本國法外，並應修習英美法課程。 3.經錄取就讀本學系者，應依據本系每學期公佈選課規則及注意事項逐年選課，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修讀，不得異議。 4.各科擋限修規定請至 www.scu.edu.tw/law「院系法規」查詢「7-7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選課規則」。</p>
經濟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80 分以上。 2.修畢「微積分」平均達 75 分(一年級學生申請，須「微積分」上學期成績達 75 分)，且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累計平均)</p> <p>四、其他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校學生申請資格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學生申請資格不同，另表填寫申請資格。</p>
會計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入學至申請時累計班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30%。 2.外文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校外等同 CEFR-B1 級英文檢定。</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累計加註班排名百分比)</p> <p>四、其他說明： 合於學業成績限制及外文成績限制者，經審查擇優錄取。</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企業管理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 1.在學期間每一學期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105 學年第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5%</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符合第 2 項成績限制者，加註 105 學年第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 3.親筆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長程讀書及生涯規劃)</p> <p>四、其他說明： 達前述申請標準，經審查後，擇優錄取。</p>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一、二年級</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在學期間每一學期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累計班排名)</p> <p>四、其他說明： 經審查擇優錄取。</p>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入學起至申請時各學期平均加總後平均 70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加註規定算法之平均成績)</p> <p>四、其他說明：</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資訊管理學系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商學院、理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70 分以上； 文學院、法學院、外語學院：入學至申請時累計平均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修「專題實驗」課程須依照「資訊管理學系專題實驗課程辦法」。</p>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位學程	<p>一、申請對象： 學制：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在學期間每一學期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四、其他說明：</p>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p>一、申請對象： 學制：進修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不限</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p>

學系	雙主修申請條件
英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p>一、申請對象： 學制：進修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105 學年第一學期平均 70 分以上。 2.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英文(一)成績 75 分以上。二年級(含)以上申請者，近一學期英文(二)成績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說明： 如未修讀英文(一)，但符合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之申請者，須加考英文。</p>
日本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p>一、申請對象： 學制：進修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105 學年第一學期班排名百分比在班上前 35%</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105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加註班排名百分比)</p> <p>四、其他說明： 合於申請條件者依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審酌錄取之。</p>
商學 進修學士班	<p>一、申請對象： 學制：進修學士班 學系：不限 年級：不限</p> <p>二、學業成績限制： 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在 75 分以上</p> <p>三、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長程讀書及生涯規劃)</p> <p>四、其他說明： 1.核准修讀通過者，應接受本班輔導選課。 2.核准修讀通過者，須選定欲修之特定學程。選定之後則不得再做更改。</p>